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*ST 金鸿

公告编号：2020-083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鸿控股”）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及 9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，同意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仑燃气”）出售 17 家标的公司相关股权。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及 9 月 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 17 家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收到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股权已全部完成过户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9 日相关公告）。

近日经双方协商，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南金鸿”）、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东金鸿”）已分别与昆仑燃气签订了相关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确定了相

关标的最终实际交易价款。其中原华南金鸿下属 9 家标的公司相关股权最终实际交易价款确定为 859,137,622.50 元，原华东金鸿下属 8 家标的公司相关股权最终实际交易价款确定为 754,700,697.94 元。整体交易价款合计为 1,613,838,320.44 元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已收到相关股权交易款项共计 1,496,443,968.08 元。剩余款项方面双方将积极协商协调，并继续推进后续清理结算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1 日